

健身房突然停业 调解员一番普法 退费有着落了

故意少分婚内财产,能逃避债务吗? 法院:夫妻离婚分割财产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人民法院报》郑育婷 洪思颖

丈夫欠债后与妻子协议离婚,妻子分得两套房、公司股权,丈夫分得的房子却已经对外抵押、拍卖。有价值的财产被全部留给夫妻一方,债权人该如何维护自身权利?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依法维持一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于房屋所有权归女方所有的约定,有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陈某与林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3年共同成立一家公司。2020年7月,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儿归女方林某抚养,婚后出资购买的两套房屋所有权归女方林某所有,另一套房屋所有权归男方陈某所有,公司的股份归林某所有。而归陈某所有的房屋已于2019年5月29日被陈某向案外人抵押,用以担保200万元借款,且正处在拍卖状态。

陈某曾于2020年5月向黄某借钱,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黄某向陈某出借90万元。因陈某一直未还钱,黄某于

2021年4月向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委裁决陈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8月,经查发现陈某无可执行的财产。

因陈某未清偿到期债务,黄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陈某夫妻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于两套房屋所有权归女方林某所有的约定。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陈某与林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于两套房屋所有权归女方林某所有的约定。

林某不服,提起上诉。

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广州中院法官赵璐璐指出,本案中,在丈夫对外负债之后,夫妻二人协议离婚,其中财产分割明显倾向女方。虽然二人离婚协议约定女儿归林某抚养,但同时也约定,女儿的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资金支出由男女双方按照一人一半的方式承担,男女双方需共同承担女儿上大学的学费直至毕业为止,

故陈某并未因较少分得婚后房产而减少承担女儿的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支出的义务。此外,其女儿在二人离婚时仅差2个月就年满18周岁,陈某应负担的法定抚养费用并不多,故在离婚财产进行分割时,林某并不具有应该多分的合理事由。

在此情况下,男方陈某少分婚内财产,导致其偿债能力减弱。不管二人离婚是否具有恶意逃避债务的可能,该行为都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因此,债权人在遇到此种情况时,可以通过提起债权人撤销之诉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所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若想投机取巧,借离婚之便逃避本有能力履行的债务,既违反了法律规定,也失去了个人信誉。每个人都诚信守约、一诺千金,才是社会和谐有序的基石。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陈娜

本报讯 知名健身房突然停业,会员们超300多万元的预付金能要回吗?近日,在宁波福明街道小娘舅握握团调委会、福明法庭的调解下,这起涉千人的健身房预付卡纠纷基本解决。

偌大的门店上了锁、空无一人,地上散落着健身器材和广告牌……半年多前,位于宁波东部新城的一家知名健身房发布通知,宣布从2022年11月1日起正式停业。

会员得知此事后,纷纷要求退回已交给健身房的预付款,并组建了维权群。考虑到涉案人数众多,处理不当可能引发严重的社会矛盾,“80后”调解员屠昱主导的福明街道小娘舅握握团调委会、福明法庭在第一时间介入调解。

屠昱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此次纠纷中,商家停业无法避免,而其是否有赔付能力,是整个案件的关键和基础。

通过查看会员资格申请表、会员章程、停业通知等,屠昱发现绝大多数会员的合同关系相对清晰、单个合同涉及金额较少;该企业在北仑区运营着另外一家健身房,且经营状态良好。

为此,他提出调解方案:一是建议会员转到北仑区门店或与商家有合作关系的门店;二是按合同约定并综合商家赔付能力进行退费。

部分会员选择了前者,但也有一部分会员就退款金额发生争议。

如王女士,她购买了“买二年送二年”的四年卡,她认为,商家的退费应包含赠送部分,但商家坚持“赠送期限不予退款”。

“从合同约定来看,据会员资格申请表记载,缴纳会籍服务费的期限包含了购买期限和赠送期限。”屠昱在调解中援引民法典并综合行业惯例等,认为合同期限应涵盖赠送期限。

最终,在调委会与法庭的积极沟通下,大部分会员与健身房达成调解。调解员还积极引导当事人在调解协议签订后提出司法确认程序,确保退费按时到账。

震慑

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28日发布第二批督促整治非法采矿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检察机关继续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刑事检察以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对该领域违法犯罪的震慑态势。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宁波香晟宏溢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成县新沁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香晟宏溢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成县新沁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XSHY202305001),宁波香晟宏溢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文成县新沁建材有限公司。宁波香晟宏溢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成县新沁

建材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文成县新沁建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文成县新沁建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香晟宏溢联系电话:毛先生 0574-87203892

新沁建材联系电话:柳先生 17706655380

宁波香晟宏溢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成县新沁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4月12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	XC628710113014226, XC628710113015011, XC628710113015076	17,608,991.42	8,568,239.16	26,177,230.58	虞彩云、朱红香、温州盛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应磊、刘萍、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4月12日(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文成县新沁建材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香晟宏溢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因上述债权中的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户债权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过处置公告,现新增杭州鑫福纺织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宏达运输有限公司2户债权,故进行补充公告,本公告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任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037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代垫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	9360.00	43.84	0	诸暨八达庄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昌培、张爱多	诸暨八达庄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八达庄楼盘的在建工程,建筑面积32940.4m ² ,土地面积21895.15m ²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诸暨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的工程款152,661,733.00元以及应收慈溪长三角市场群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49,997,477.00元,两者共计402,659,210.00元。	
2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1563.43	199.08	12.47	杭州高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3	杭州鑫福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	6,388.95	1196.47	0.00	李金福、许梅娟	无	
4	杭州萧山宏达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	232.39	40.38	0.00	李金福、许梅娟	无	
	合计		17,544.77	1,479.77	12.47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

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